

中華大學令

(102)中華人派字第 009 號

受文者：林媞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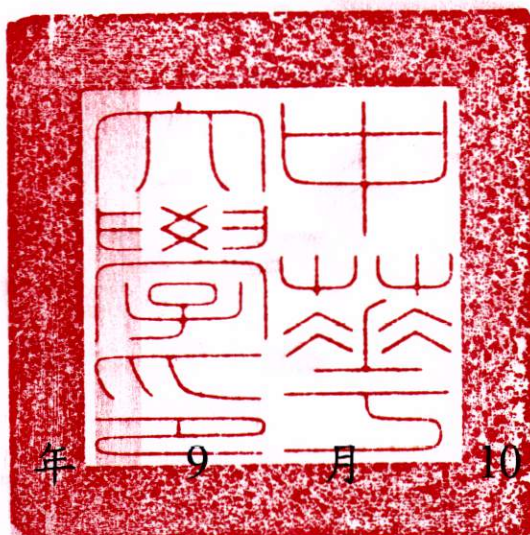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收受者：通識教育中心、人文社會學院藝文中心

主旨：茲核定

異動原因	姓名	新 任		舊 任		生效日期	備註
		單位名稱	職 稱	單位名稱	職 稱		
調派	林媞真	通識教育 中心	組員	人文社會學 院藝文中心	組員	102 年 9 月 11 日	另兼藝 文中心 業務

註：本派令請妥為保管

校 長 劉 維 琪

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0 日